沈阳市流通领域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总量不少于2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将样品分为2份，其中1份作为检验样品，1份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表1 洗手液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稳定性 | GB/T34855-2017 |
| 2 | 总有效物 | GB/T13173-2008 |
| 3 | pH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4 | 汞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5 | 砷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6 | 铅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7 | 菌落总数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8 | 耐热大肠菌群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9 | 铜绿假单胞菌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1 | 霉菌和酵母菌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2 | 甲醛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3 | 甲醇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 14 | 镉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表2洗手液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稳定性 | QB/T2654-2013（2017） |
| 2 | 总有效物 | GB/T13173-2008 |
| 3 | pH | QB/T2654-2013（2017） |
| 4 | 汞 | QB/T2654-2013（2017） |
| 5 | 砷 | QB/T2654-2013（2017） |
| 6 | 铅 | QB/T2654-2013（2017） |
| 7 | 菌落总数 | QB/T2654-2013（2017） |
| 8 | 耐热大肠菌群 | QB/T2654-2013（2017） |
| 9 | 铜绿假单胞菌 | QB/T2654-2013（2017） |
| 1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QB/T2654-2013（2017） |
| 11 | 霉菌和酵母菌 | QB/T2654-2013（2017）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34855-2017洗手液

QB/T2654-2013（2017）洗手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